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書載有前瞻性陳述，基於其性質使然，該等陳述會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本行的業務策略及本行實施該等策略的各種措施；
- 中國銀行業的未來競爭環境；
- 本行的股息政策；
- 本行現有及新產品的發展計劃；
- 本行現有的風險管理系統及本行改善該系統的能力；
- 中國銀行業的監管環境及行業整體前景；及
- 中國銀行業的未來發展。

本行使用「預計」、「相信」、「可能」、「預測」、「潛在」、「繼續」、「預期」、「擬」、「或許」、「計劃」、「尋求」、「將」、「將會」、「應」等詞彙及其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的表達方式表達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其中部分前瞻性陳述與未來事件或本行的未來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有關，並受多項可能導致實際結果出現重大差異的不明朗因素影響。本行已於「風險因素」一節中著重闡述該等不明朗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中國的整體經濟、市場及業務狀況，包括中國經濟高增長的可持續性；
- 與本行業務各方面有關的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相關政府機構的規則、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動；
- 中國政府的宏觀經濟政策；
- 利率、通脹率、外匯匯率、股價、商品價格或其他費用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
- 中國銀行業競爭加劇對本行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價格的影響，包括中國加入世貿後來自境外銀行的潛在競爭；
- 本行識別、衡量、監察及控制本行業務風險的能力，包括本行改善整體風險狀況及風險管理實務的能力；及
- 本行成功推行業務策略的能力。

除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規定外，本行概無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宜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書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本招股書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會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而未能以本行所預期的方式實現，甚至完全不會實現。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所有載於本招股書的前瞻性陳述。